



## 單位主管於其配偶約僱期間屆滿之際，於簽呈上加註准予續聘之文字

- A於103起擔任某鄉公所課長，其配偶B係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103年間經進用為鄉公所短期進用人員。
- 詎A於配偶103年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期滿之際，經承辦人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時，A以承辦單位課長身分核章，經呈機關首長同意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嗣B前開短期進用人員之僱用契約即將期滿時，承辦人又以B主辦業務卓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A更以承辦單位課長之身分，在簽陳上加註請准以續聘等擬辦意見並核章，呈機關首長同意後繼續僱用B為短期進用人員，使關係人B獲取進用為該公所短期進用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規定。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之規定，就A兩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各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併處罰鍰70萬元。



## 單位主管於二親等親屬申請機關陞遷考核申請書上評分並且參加該陞遷甄審委員會

- A自99年至100年間擔任某市政府單位主管，其弟媳B及妹夫C均於該機關服務，屬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B及C依「某市政府陞遷考核要點」規定，申請參加該機關100年職缺陞遷之考核及甄選，A明知B及C為其二親等親屬，除在該二員填具之參加陞遷考核申請書上，於現在單位課室主管欄位核章外，詎就該二員陞遷考核評分表之品德考核及工作技術項目予以評分，嗣以該機關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身分參與陞補案之甄審會議而未予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並就兩次違法行為併罰70萬元。



## 單位主管之二親等親屬參加該單位職務代理人職缺面試，該主管自行面談並決定錄取其二親等親屬

- A自98年至102年間擔任某部會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該部會於招聘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除主動通知其胞兄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含B及另一名C後，選定胞兄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機關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100萬元。



## 單位主管連續三年評打擔任機關工友之配偶之考績

- A自100年起擔任某縣政府單位主管，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B自99年起為該機關工友，為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A辦理100年、101年及102年工友年終考核時，於各該年度工友年終考核案通報時，在B之平時工作考核表上填具初評成績，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其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之規定，就其三次違法行為酌減罰鍰金額至三分之一，併處罰鍰100萬元。



## 機關首長就考績委員會決議配偶考績乙等之結果，逕行更改為甲等

- A自100年至102年擔任某公所首長，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弟妹B擔任該公所課員，為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
- 該公所於102年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首長A之配偶B之101年度年終考績為乙等，嗣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依相關指標覈實考列，退請再審」。
- 該公所遂依首長之批示，續行召開101年度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決議結果仍維持B之考績為乙等。詎該決議結果送陳首長批示，A逕更改配偶B考績為甲等，嗣送經銓敘部審定為甲等在案，使配偶B獲得考列甲等考績獎金之財產上利益及晉級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惟審酌A有不知法令之情事，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金額最低額之二分之一，處罰鍰50萬元。



## 單位主管將工程採購案施作工區變更為岳母經營民宿所在地

- A自98年起擔任市公所課長，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該市公所工程採購案之預算書及契約書中，工程內容編列實際施作新建擋土牆四工區及新建道路，與原函報縣政府核定補助項目不同，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一個工區為A之岳母經營之民宿，A依市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職掌該公所建築工程設計、施工監督業務，於上開工程案件採購階段明知工區係其岳母民宿位置所在，詎未自行迴避而於99年12月至100年3月間，於工程預算書、契約書及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處100萬元罰鍰。



## 應注意事項



- **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
- **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